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55453號

債 權 人 林聰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獻文、黃勝綸、黃巫文惠、申心好即黃申心好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1條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債務人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申心好即黃申心好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對第三人尚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豪易工程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查上開第三人分別設立於高雄市苓雅區、新北市金山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高雄地方法院或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